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3 學年度

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入學學生適用之修課規定

113.03.12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資管所務會議修訂

最低修業年限	二至七年，在職生為二至九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修學分數	三十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逕讀博士生 應修學分數	三十九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應修（應選）課程及符合畢業資格之修課相關規定	一、學分結構 <table border="1"> <thead> <tr> <th rowspan="2">科 目</th><th colspan="2">學 分 數</th></tr> <tr> <th>已有學位者</th><th>逕博研究生</th>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先修科目</td><td>0</td><td>0</td></tr> <tr> <td>高等管理資訊系統（博一上必修）</td><td>3</td><td>3</td></tr> <tr> <td>博士論文研究方法（博一下必修）</td><td>3（不計入）</td><td>3（不計入）</td></tr> <tr> <td>博士論文研討I&II（各1學分，必修）</td><td>1（不計入）</td><td>1（不計入）</td></tr> <tr> <td>資管三大類別課程(選修)</td><td>至少 15</td><td>至少 18</td></tr> <tr> <td>指導教授輔導選課（含個別研究）</td><td>至少 12</td><td>至少 18</td></tr> <tr> <td>合計學分數</td><td>至少 30</td><td>至少 39</td></tr> </tbody> </table> 二、先修科目：經濟、會計、統計、資料結構、<u>線性代數</u>，以上五科<u>選四科</u>。要求與碩士班相同，不計學分。 三、博士班專業課程： A. 高等管理資訊系統，3學分，博一上學期必修。 B. 博士論文研究方法，3學分，博一下學期必修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 C. 博士論文研討I&II，各1學分，必修，隔週上課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博二、博三合併上課。 四、個別研究（至多六學分）。僅適用於通過資格考者選修。 五、資管三大類課程，至少需選二類課程，且三大類課程至少須選修5門課程。此外，所修課程須包含四位不同資管專任老師開授之課程。「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類課程，可經授課老師同意，審核通過為已修該類課程。」，「若入學前已修過資管某位專任或合聘老師的課程，可經審核通過已修過該位老師的課程。」 六、欠缺管理背景者，應增加管理領域的選修學分，欠缺資訊領域背景者，應增加資訊領域的選修學分，應增加學分數，由指導教授依博士生個別背景核定。 七、畢業之前需通過英文程度檢定考試。		科 目	學 分 數		已有學位者	逕博研究生	先修科目	0	0	高等管理資訊系統（博一上必修）	3	3	博士論文研究方法（博一下必修）	3（不計入）	3（不計入）	博士論文研討I&II（各1學分，必修）	1（不計入）	1（不計入）	資管三大類別課程(選修)	至少 15	至少 18	指導教授輔導選課（含個別研究）	至少 12	至少 18	合計學分數	至少 30	至少 39
科 目	學 分 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已有學位者	逕博研究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先修科目	0	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高等管理資訊系統（博一上必修）	3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論文研究方法（博一下必修）	3（不計入）	3（不計入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博士論文研討I&II（各1學分，必修）	1（不計入）	1（不計入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資管三大類別課程(選修)	至少 15	至少 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指導教授輔導選課（含個別研究）	至少 12	至少 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合計學分數	至少 30	至少 3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